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所長天賜

紀錄：汪家源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部 111 年 5 月 20 日交人字第 1110015315 號書函以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衛生、福利及家庭組」第 26 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0 決定，法務部「有關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修法評估」所提修法配套「促進社會對於同志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」，應透過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等為之一節(如附件 1)，本所將依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 至 114 年)」院層級議題(三)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之績效指標辦理，訂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相關實體教育訓練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，並請人事室安排講師師資。

- 二、交通部統計處 111 年 6 月 1 日電子郵件以，有關部屬各機關若有預擬提報性別統計分析之題材，請依限復知該處一案；本所依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資料研提本所研究案性別統計分析最新執行情形，經簽奉核准提報運計組「中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系列研究(3/3)－供需預測及發展策略分析」(如附件 2)及綜技組「應用交通管理策略減少都會區交通空氣污染之研析(3/3)－第 3 年度交通管理策略意向調查與策略分析」(如附件 3)。本所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免備文逕送交通部統計處前開 2 研究案統計分析最新執行情形(如附件 4)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，建請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運計組「中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系列研究(3/3)－供需預測及發展策略分析」部分，請針對中臺區域各縣市進行「性別」及「年齡」交叉分析，以利瞭解不同性別、不同年齡層及縣市別之旅次特性是否有差異。後續請運計組考量針對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區域之旅次特性資料，進行制度化之性別分析，以利比較

區域間之差異。

- (二) 綜技組「應用交通管理策略減少都會區交通空氣污染之研析(3/3)－第3年度交通管理策略意向調查與策略分析」除請將「性別」及「年齡別」列入分析外，另得加入「區域別」的分析，並考量影響交通空氣污染之因素，使政策分析更臻完善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所本年應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一案，製作承辦單位之一運安組於111年5月11日簽陳表示，原研訂「老人友善之行人管制號誌秒數設計」宣導懶人包，改研提「路口沒有小綠人，行人要看紅綠燈」宣導懶人包(如附件5)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考量「老人友善之行人管制號誌秒數設計」涉及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規範等法規之規定，以及各路口不同環境條件需有不同之設施佈設配合，若無完整研究規劃不宜貿然宣導，且「行人管制號誌秒數設計」係交通工程設施之專業課題，並非可對民眾廣為宣導或提醒之事項，較不具宣導價值，故擬研提有關行人於號誌路口穿越之其他題目製作宣導懶人包。
- (二) 行人相對於機動車輛而言，屬於弱勢用路人，其通過路口之安全課題應屬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考量國內位於非屬人口稠密區域的號誌路口，尚有多處並非設置行人專用號誌(小綠人)，但仍有行人通過路口需求，經查交通部道安會與各地方政府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資料，對於行人通過路口的宣導，均為針對設有行人專用號誌的情境進行宣導，對於未設有行人專用號誌的情境則無相關宣導資料，國內多處偏鄉城鎮面臨人口老化問題，行人與老人在未設有行人專用號誌的號誌化路口，其通行安全亦應受到關注，故運安組改研提「路口沒有小綠人，行人要看紅綠燈」宣導懶人包(同附件5)，歸納通過路口的簡單規則，並以精簡文字與圖示方式顯示各種不同號誌形式、情境下，行人通過路口時可能的安全威脅，提醒行人注意，以維

護自身安全。

決議：本案請運安組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有關名稱(標題)修正：

1. 案內名稱(標題)建議應闡明宣導要旨，以加深宣導效果。
2. 「小綠人」的稱號是否為全國通用，建請考量。
3. 請釐清宣導對象是一般用路人或僅限老人。

(三) 茲考量老人行走速度較慢，另可考量是否對老人宣導「等候下一次綠燈始亮時再穿越路口」，以免來不及通過路口。

(四) 宣導內容請洽交通部道安會確認宣導事項是否妥適。

二、有關交通部為籌開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8屆第6次會議，於111年5月26日以交人字第1115007535號書函請依限於1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前填復各項資料並完成報送作業(如附件6)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度第2次會議列管事項三略以，交通部函送「110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」及「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」，本所111年度須配合辦理事項，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一節，相關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7、會議決議如附件8劃線處。

(二) 交通部本次來函除函知該部訂於111年7月召開會議，並請所屬各機關(構、單位)預為準備外，亦請相關單位及部屬機關(構)就「110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」及「交通平等推動計畫(111至114年)辦理情形表」依式填列最新辦理情形，並於111年6月24日前免備文逕送交通部人事處彙辦。

(三) 本案依附件7、附件8及運管組資料(如附件9)填列如附件10及附件11，經簽陳後奉所長指示「請先提經本所性平小組討論及修訂後再陳。」，爰於本次會議研提討論。

決議：請補列「愛接送—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」宣導影片及「路口沒有

小綠人，行人要看紅綠燈」(按：後經運安組修正為「路口沒有行人燈，行人要看紅綠燈，注意左右轉彎車」)宣導懶人包等宣導品名稱於「附件 10／序號 7／辦理情形欄位」及「附件 11／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／辦理情形欄位」後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